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內幕消息－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Cheer Hope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Cheer Hope 呈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其中包括）Cheer Hope訂立和解協議（「**Cheer Hope 和解協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高等法院遞交同意傳票以撤銷Cheer Hope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密封法院命令（其中包括）撤銷Cheer Hope呈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化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徐化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及陳夏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